合　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　溧阳市畜牧兽医站　　签订地点：溧　阳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

1. 项目编号：JSZC-320481-LCGL-C2026-0001

2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生猪屠宰检疫管理运行项目

3. 作业范围及内容：按照《生猪屠宰检疫规程》对猪的头、蹄、内脏、胴体等统一编号并进行同步检疫、实验室检疫，对合格的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合格印章。

4. 作业服务期：1 年（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）。

5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949200.00 元(大写：玖拾肆万玖仟贰佰元零角零分)

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。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培训费、五险一金、保险、福利、利润、各种税费、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。

6、项目负责人：王旭东

二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1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，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。

1.2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1.3 按实支付乙方的服务费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1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作业。

2.2 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，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，经甲方认可并备案。

2.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。

2.4 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。

2.5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，办理各类保险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。

2.6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运行，无事故发生。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。

2.7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三、结算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固定总价，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，结算不做任何调整。

作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，季度服务费为年度合同价/4，上季度服务费于次季度首月底前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
注：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款的发票。

四、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

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，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向乙方交付作业权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。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，确保准时交接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故拒绝乙方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%，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七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八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依法生效。

2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)合同书及补充协议，

2)成交通知书，

3)询标纪要(如有)，

4)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、电传、协商纪要等文件，

5)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，

6)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。

十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870320481100120100069848
税号：	税号：91320481569189792L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	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	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电话：	电话：0519-87102110
传真：	传真：0519-87266602
邮编：	邮编：213300
地址：	地址：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 15 号 2 幢 101 室